

發售價

每手5,000股股份應付的價格總額為每股股份發售價0.40港元，加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合共2,020.2港元。

配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被接受：—

(a)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於創業板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日下午六時或之前進行，

於每個情況下，該等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須隨即知會聯交所。

配售

配售包括(i) 60,000,000股本公司提呈供按發售價認購的新股；及(ii) 30,000,000股賣方提呈按發售價供發售的銷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數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將予發行予Task Consultants管理層以償付管理花紅及表現花紅的股份，詳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配售。專業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分配股份（不包括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認購之7,500,000股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數量及預期有意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可透過分配而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起計三十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3,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超額配股權（如有）將按發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布。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可（代表包銷商行事）超額配發股份，並可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借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以應付超額配發。可供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3,5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就配售而言，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可（代表包銷商行事）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該等交易在可以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此種穩定市場的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停止。

穩定市場活動乃證券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該等證券的發行價下跌，以達穩定之目的。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穩定市場活動，限於證券商純粹為填補發售股份出現的超額配發而確實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就分銷股份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有關交易將由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處理。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鉤或穩定證券價格方式造市。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為方便就配售的超額配股安排交收，新加坡發展亞洲可選擇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票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量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TW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於新上市後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出售股份作出之限制，以容許ITW訂立股票借貸安排。該等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而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

有關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買賣，投資者如欲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將會構成的影響，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